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惠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6511號

05 被 告 游惠婷 女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游惠婷於民國112年8月8日19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2 00號自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下同）民生路往明志路
13 方向行駛，擬右轉中港西路時，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4 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貿然右轉，適有吳宗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16 型機車搭載黎詠絮沿同向右側直行駛至該處，雙方因而發生
17 擦撞，致吳宗樺人車倒地，吳宗樺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右側
18 膝部挫傷之傷害，黎詠絮則受有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

19 二、案經吳宗樺及黎詠絮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

23 （一）被告游惠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4 （二）告訴人吳宗樺及黎詠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

25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暨現場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暨（二）、監視錄影
27 檔案暨行車紀錄器光碟1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
28 行車紀錄器檔案截圖1紙、現場及車損照片21張、新北
29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
30 見書1份。

31 （四）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健昇中醫診所診斷

01 證明書1紙。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並請審
03 酌本案車禍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及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04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
05 等一切情狀，量處適當之刑，以示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0 檢察官 黃筱文